

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

申請流程注意事項

● 申請期限

補助單位	截止日說明	專任教師	博士生
國科會	學校彙整函送 國科會	◆ 每月 5 日 ◆ 急件可與研發處聯絡，先行函送國科會	每月 5 日
	國科會系統 統計截止日	每月月底	
	申請截止日	國科會收到學校每月 5 日函送的公文 需在會議舉行六週前	
校內	申請截止日	會議舉行二週前	

- 核銷期限：返國後一個月內
- 博士生申請期限範例說明：
 - (1) 會議舉辦日期為 2008/11/30，需考慮到
 - a. 國科會系統統計截止日為月底
 - b. 學校發函至國科會為隔月 5 日
 - (2) 學校函送國科會需在會議舉行前六週，先推算最晚公文函送日，若為 11 月 5 日彙整發函至國科會，待國科會收到公文後，將超過六週前的期限，因此需再往前推算一個月為 10 月 5 日。
 - (3) 因第(2)推算出學校函送公文截止日後，表示此該申請案應於 9 月 30 日前，至國科會網站上申請，才能在 9 月底時讓國科會系統進行統計。
 - (4) 而該申請案於 9 月底前在國科會網站進行申請，才能在 10 月 5 日由學校彙整函送國科會，國科會收到公文將在是在會議六週前的期限內。
 - (5) 為避免延誤申請期限，國科會建議在會議舉行 3 個月前申請。
- 專任教師若需先行送件，請與研發處確認，以避免超過截止日。
- 相關辦法規章、申請表格及說明，請至研發處→相關表格合約書→出席國際會議相關 (<http://www.rdoffice.ndhu.edu.tw/forms/index.htm>) 查閱。
- 或洽研發處學術交流組，專任教師⇒#2523 章菊芬，博士生⇒#2522 陳怡君